

实用

甲骨文字典

SHIYONG JIAGUWEN ZIDIAN

陈年福 编著



四川辞书出版社

实用

甲骨文字典

SHIYONG JIAGUWEN ZIDIAN

陈年福 编著

四川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甲骨文字典 / 陈年福编著.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7-5579-0447-0

I. ①实… II. ①陈… III. ①甲骨文—字典 IV.

①K877.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1994 号

实用甲骨文字典

SHIYONG JIAGUWEN ZIDIAN

陈年福 编著

组 稿 / 王祝英

责任编辑 / 杨 波 陈彦洁

封面设计 / 墨创文化 陈靖文

版式设计 / 王 跃

责任印制 / 肖 鹏

出版发行 / 四川辞书出版社

地 址 / 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政编码 / 610031

印 刷 /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mm × 1230 mm 1 / 32

版 次 / 2019年7月第1版

印 次 /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 16

书 号 / ISBN 978-7-5579-0447-0

定 价 / 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发行部电话: (028)87734281 87734332

前 言

这是一本专门分析殷墟甲骨文构形及其形义关系的实用型字典。所收录的甲骨文全是已释字,即已经识读的甲骨文字,因为只有已释字才能进行构形与形义关系的分析。本字典所收字头是在我的《甲骨文字新编》(线装书局,2017年6月出版)一书的基础上略加增删而来,共收甲骨文已释字一千八百多个,另有重出字头三百多个。

“文字构形”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指传统所谓的造字法,即文字符号(可简称为“字符”)的构造方法;二是指对文字字形结构及其构件的静态平面分析。在本字典中主要是指造字法。一般认为传统的“六书”说即造字法,其实并不准确。“六书”说实际上是字符的构造方法(造字法)与字符记录语词的方式的糅合。任何字符不外用三种方式记录语词:一是表意,二是表音,三是既表意又表音(意音)。“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是以表意的方式记录语词,形声是以意音的方式记录语词,假借是以表音的方式记录语词,转注有些特殊,可以用以上三种方式记录语词。其中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由于是新造字符来记录语词,所以是造字法;而假借是借一个现成的字符来记录语词,所以不是造字法而是用法。

一、甲骨文造字法

本字典采用“六书”中的前五书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来说明甲骨文的造字方法。

(一) 象形

象形造字法是指用像具体的事物形状的图形来构成字符的方法。象形字的具体构造方法主要有五种。

1. 画出事物的整体形象。如：

亻(人)：像人体的侧视形(所举甲骨文字形均见于本字典正文，这里不另列出处。下同)。

屾(山)：像山有峰之形。

朩(木)：像树木有枝干、根形。

用这种方法造出的象形字符可以认为是直接源于图画，先民们往往从各种不同的视角观察取象：

正视图形，如：𠄎(目)、𠄎(自=鼻)；

侧视图形，如：𡗗(女)、𡗗(身)；

仰视图形，如：𠄎(云)、𠄎(雨)；

俯视图形，如：田(田)、舟(舟)；

多视角图形，如：𠄎(牢)，牛为正视，外圆形则为俯视。

有时一个字符会由于视角取象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异体。如：

龟：𪚩 𪚩

鹿：𪚩 𪚩

若是同类事物，往往在画出其整体图形的同时，突出各自主要特征以作区别。如：

豕(豕)：短尾不卷——犬(犬)：长尾卷曲

虺(虎):条状纹——豹(豹):斑点纹

禾(禾):一穗——秝(黍):散穗

2. 画出事物的局部形象。如:

𠩺(牛):像牛头部形。

𠩺(羊):像羊头部形。

𠩺(竹):像竹叶形。

这是以局部形象代替整体形象,有点像从图画到图案的变形。这类象形字符很少。

3. 为表示局部而连带画出整体。如:

𠩺(尾):为表示尾巴而连带画出人身。

𠩺(眉):为表示眉毛而连带画出眼睛。

𠩺(棗):为表示树叶而连带画出树形。

与第二种方法相反,这是为了取象于局部而采用画出整体的方法。主要是因为这些局部形象脱离了整体形象后难以画出,或画出来容易与其他东西相混。如上举“尾”字,单独的一根尾巴不好画,画出来也容易与其他事物相混。人没有尾巴,为什么又在人体后画尾巴呢?可能是因为动物本身有尾巴,以任何带尾巴的动物作为尾巴的整体形象而画出容易被看成是那个动物本身,人没有尾巴而特意于人形后画一尾巴反而使人一看就知那是指尾巴。这可能是先民们造“尾”字时的心理。

4. 画出动作的动态形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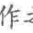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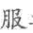
𠩺(𠩺):伏之初文。像人俯下身体之形。

𠩺(𠩺):踞之初文。像人跪踞之形。

𠩺(走):走之初文。像人摆臂而跑之形。

这类字以往一般不被看成是象形字。其实画出事物的动态形象与画出事物的形体形象本无二致,只要是单独的一个整体形象图形,看成象形并没有不妥。

5. 画出某种残缺的事物形象。如:

𠄎(乍):作之初文。衣甲骨文作,像衣服之形。𠄎(乍)像未完成的衣服之形,表示衣服正在制作之中。又作,加上表示针脚线缝的符号,更能表示衣服在制作当中。乍字甲骨文构形是以残缺之衣形记录制作的“作”一词。

象形字大致可以分为直接象形字、间接象形字和动态象形字三类。

直接象形字是指象形字符的图形所象直接对应所记录语词的意义的象形字。这类象形字最多,以上所举大部分甲骨文皆属此类。间接象形字是指象形字符以其图形特征通过联想和象征间接联系于所记录语词的意义的象形字。动态象形字是指象形字符以表示某种动作或姿态的图形来表示语词的动作意义的象形字。此类象形字兼有直接象形和间接象形的特点,故单列为一类。

甲骨文中象形字数量不少,是最早也是最基础的一类。文字起源于图画,虽然甲骨文象形字已经符号化,但仍有不少字形就像简笔画。从字符本身来看,甲骨文象形字基本上是独体,少数只取局部形象而连带画出整体形象的象形字,可以看作合体,但与会意字、形声字的合体构形还是有区别的。从字符图形与所表示的语词意义之间的关系来看,象形字大多是直接表意,即“字符=意义”,但也有一些象形字是通过联想、象征等手段间接表意的。从象形字所记录的语词词性来看,象形字大多记录名词,也有少数记录动词和形容词。

(二) 指事

指事造字法是指用抽象符号或在象形字符上加上指示的抽象符号来

构成字符的方法。其具体的构造方法及类别主要有两种。

1. 纯指事字,用抽象符号来构成指事字符。如:

一(一)、二(二)、三(三)、三(四):这四个数字用一到四个横画叠加而成。或说是来源于算筹,或说是来源于契刻,故或归入象形,但看成抽象笔画较妥。

二(上)、一(下):二字由一短线与一长弧线构成,通过短画与长弧线的位置关系及方向来表示“上、下”,显然这是通过抽象符号的形状及位置关系来示意的。

回(回):以回旋的线条示意。

2. 加体指事字,在象形字符上加上指示的抽象符号来构成指事字符。这时的抽象符号有不同的指示意义。

(1)表示部位。如:

亼(亟):極(极)之初文。在“人”形的上下各加一横以示意,以人体的上下二端表示端头之意。

朮(朱):在“木”上加一点以指示木芯的颜色。

用抽象符号来表示人体某一部位的指事字最多。如:

页(天):颠之初文。在人头上加指示符号示意。

页(项):前颈后项。在人颈后部加指示符号示意。

页(亦):腋之初文。在人腋下加指示符号示意。

(2)表示声音。如:

日(日):人说话。在“口”上方加一横以示口音所出。

牛(牟):牛叫。在“牛”上方加小圈示意牛叫。

羊(羊):羊叫。在“羊”上方加指示符号示意羊叫。

(3)表示视线。如:

𠄎(直):在“目”上方置一直线示意。

睪(睪):目光所及。在“目”下方加数点示意。

(4)表示关联。如:

𠄎、𠄎(并):在两个侧立人形下部用线条连在一起以示意。

𠄎(友):在双手下部用线条连在一起以示意。

(5)表示光亮。如:

𠄎(𠄎):隙字初文,本义为壁缝、空隙。在“日”上下加点以示光亮穿过缝隙之意。

𠄎(暈):指日月周围的光圈。在“日”的周围加点以示光圈。

𠄎(葬):在“大(正面人形)”左右上下各加点以示磷火。

(6)表示其他难以摹画之事物。如:

𠄎(甘):在“口”中加一短横示甘甜味之意。

𠄎、𠄎(次):指临时驻扎。从𠄎(師,军队),指事,即在“𠄎”下加一横或二横,表示停下、停留之意。

𠄎(氏):氏(低、底)字初文。从人俯身手指地,在手上加一点指事,以手指的方向表示低、底之意。

甲骨文中指事字数量不多,一般是独体字。加体指事字由一个或两个象形字符加指示符号构成,或称为“准独体字”。加体指事字表意的焦点在指示符号所指示的部位或代表的抽象意义。

(三)会意

会意造字法是指会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表意字符来构成字符的方

法。这里的表意字符包括形符、意符和义符三种。

形符指构形中表示形象的象形字符,意符指在构形中表示意象的象形字符和抽象符号。比如“口(口)”是一个象形字符,在“向(向)、出(出)”字中表示窗口和居穴口,所以都是形符;但在“鸣(鸣)、启(启)”中却分别表示鸣叫(鸟开口)和开门(门开口)的意思,所以是意符。还有一些意符不是象形字符,如“立(立)、之(之)”中的一横是以抽象符号“一”来表示地面或出发地,像这类表示一种意象的抽象符号也可以认为是意符。但有时形符和意符却往往难以区分,所以如无特别需要,在实际的构形分析中一般可以不加区别。义符指在造字中表示语词意义的字符。如“此(此)”,《说文》:“此,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意思是“匕”读为“比”,义为比并;“止”即“趾”,义为“脚”。两个字符合并后构成“比趾/趾比”的语义表达,意思是“并脚/脚并”,双脚并拢即停止(不行)。若此分析不误,构成甲骨文“此”字的两个字符“匕、止”当为义符。

甲骨文会意字的具体构造方法主要有两种。

1. 以形会意。指会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符或意符来构成字符。如:

𠄎(生):从中(指草木),从一(指地面),以草木在地上会长之意。

取(取):从又(手),从耳,以手持耳会夺取之意。

用这种方法造出的会意字实际上也来源于图画。与象形字相比,象形字是一种事物的简单图绘,而会意字是两种以上事物的复杂图绘。因此,这类会意字符的构造要凭借事物实际情状来安排形符的位置,以表现其事实上的相互关系。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1)形符的相对位置不一,则所会之意各异,往往构成不同的会意字。如:

企(企)一先(先):二字从人,从止(趾)。“企”字趾在人下

以人踞脚会企望之意，“先”字趾在人上以脚在人前会先、前之意。

𠂔(伐)一𠂔(戍)：二字从人，从戈。“伐”字人头与戈相连以会击伐之意，“戍”字人在戈侧边以会负戈戍守之意。

(2)形符的数量不一，则所会之意各异，而构成不同的会意字。如：

𠂔(正)一𠂔(围)：二字从口(城邑)，从止(趾)。“正”为“征”之本字，从一趾，从口，以脚向城邑进发会征伐之意；“围(围)”从二趾，从口，以众脚包围城邑会包围之意。

(3)形符的相对方向不一，则所会之意各异，而构成不同的会意字。如：

𠂔、𠂔(出)一𠂔、𠂔(各)：二字从止(趾)，从口/凵(穴居口)，“止”的方向不同。“出”以脚从穴居口出去会走出之意；“各”即“落、徂”之本字，字以脚从居穴口下来会落下、到来之意。

2. 以义会意。会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义符来构成字符。甲骨文以义会意较为罕见，除以上所举“此”外，再如：

𠂔(雀)：小鸟。字以“小隹(鸟)”会意。

因为会意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表意字符(形符、意符和义符)构成，所以甲骨文中会意字的数量比象形字、指事字多。甲骨文会意字除少数字是直接以形符的组合来表达一种形象的语词意义之外，大多数是通过表意字符组合之间的意义联系来表示语词意义或通过形符所代表的有关事物特征的联想来表示语词意义的。

(四)形声

形声造字法是用一个表示意义或义类范畴的形符和一个表示读音的

声符来构成字符的方法。由于形符与声符的功能正好与语词的音义相对应,从记录语词的功用来说,形声字是最科学的文字符号。但从甲骨文来看,形声字并不产生于形符与声符的直接拼合,而是从表意字声化而来。形声字的具体造字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1. 以声符形化的方式构成形声字。声符以形符的身份参与构形,它在整字形体结构中的位置、形态和作用与形符相当,同时兼有声符、形符的双重功能。如:

𠂔(羌):从人,羊省声,声符“羊”兼表人头上的装饰物之形。

上面是将声符与形符结合在一起形成独体,或称为“独体形声”。另有一类是合体的声符形化字。如:

纆、𦉳、纆(纆):绳的一端或把麻搓捻成线叫作“纆”。从幺(系),止/之声,声符处在“幺”丝绳一端,兼表绳端之形;或增双手形,表示搓捻之意。

此类声符形化字实际上是以表意字的方式造的形声字,我们认为这是最早的形声字。甲骨文中的声符形化字数量不少,约占形声字的三分之一,其构形非常巧妙。再如:

𦉳(衿):诸衿,也称“诸于”,古代的一种敞袖披风。从衣无袖,干(于)声,声符“于”兼表形;其中形符“𦉳(衣)”仅取其下半,以表敞袖之意。

2. 以形符声化的方式构成形声字。如:

𠂔: 𠂔 → 𠂔。同“扑”。字本从丨,从又,会意,形符“丨”声化为“卜”而成为形声字。

3. 加注声符而构成形声字。如：

鳳(凤)：鳳、𩇛→鳳、𩇛。前一字像高冠丰羽的大鸟之形，后一字加注“凡”声而成为形声字。(象形→形声)

敌：𠂔→𠂔。本义是抵御、禁止。前一字从殳，从人伸手(抵挡)，会意，后一字加注“鱼”声而成为形声字。(会意→形声)

翌：𠂔→翌。甲骨文借“𠂔(翼)”作“翌”，加注“立(立)”声作“翌(翌)”而成为形声字。(假借→形声)

拂：𠂔→拂。前一字为从又(手)、弗声的形声字，后一字将“又”声化为“父(父)”而成为一个二声符形声字。(形声→形声)

趟：𠂔→趟。指匍匐而行。前一字为从彳、从大(大，表示人)、𠂔(甫)声的形声字，后一字将“大”声化为“夫(夫)”而成为二声符形声字。(形声→形声)

4. 添加形符而构成形声字。如：

酒：酉(酉)→酒(酒)。“酉”是酒尊的象形初文，加形符“水”成为形声字“酒”。(象形→形声)

弦：彀(弓)→弦(弦)。今“發(发)”字。“弓”是“弦”的指事初文，以虚点表示箭发射出去之后弓弦的颤动，加形符彀(支，表示击发动作)成为形声字“弦”。(指事→形声)

啓：戶(户)→啓(啓)。“户”字从户，从又，会意，本义是开门，引申为天晴(即天开)，加形符“日”成为形声字“啓”，专表天晴义。(会意→形声)

祀：巳(巳)→祀(祀)。“巳”本像子在腹中之形，假借为“祀”，后加形符“示”成为形声字“祀”，专表祭祀义。(假借→形声)

傳(传):𠄎(專)→𠄎(傳)。“專”从又(手),叀(甄之初文)声,已是形声字;加形符“人”为“傳”,而成为从人、專声的形声字。(形声→形声)

在甲骨文中,加注形符构成形声字是形声造字法的主流,这是因为这一方法具有能产性,而加注声符的方法则一般不具备这个功能。

5. 由形符和声符直接拼合构成形声字。如:

芑(芭):从艸,刀(勺)声。

甲骨文中这类表面上看是由形符、声符拼合而成的形声字,有些可能是加注声符或添加形符而形成的。例如卜辞有妇名叫“帚姘”,𠄎(姘)字从女,井(井)声,似可分析为形、声拼合,但“帚姘”也可作“帚井”,卜辞用例可证其为同一人,说明“姘”是添加形符而形成的形声字。因此,这类形式上由形、声拼合而成的形声字,其形成的过程也可能同“姘”字一样,但由于没有找到其相对的形式,只好把它们视为由形符、声符直接拼合而成的形声字。

6. 改换声符构成形声字。如:

剥:本作𠄎、𠄎,从刀(或手持刀),从豕,以刀朝向豕的背面会剥皮之意。又作𠄎(剥),从刀,录声。又作𠄎(𠄎),从刀,卜声。因“𠄎”字出现在后,可看成是将声符“录”改换为声符“卜”而形成的形声字。

旦:作𠄎,从日,丁声;又作𠄎,疑从日,禪声。

7. 改换形符构成形声字。如:

𠄎(嘉)—𠄎(妿):二字皆为记录“嘉”一词之字,义为嘉美。𠄎字从壺,力声,后改从“加”声为“嘉”。将形符“壺”改换为形符“女”而成为形声字“𠄎(妿)”,专表生育之嘉美。

以上是甲骨文形声字的七种具体造字方法，也是甲骨文形声字的七种形成途径。甲骨文形声字大多是合体字，但少量早期的声符形化形声字可以是独体字的形式。早期的形声字大多不是由形符、声符直接拼合而成的，而是加注声符或添加形符而形成的。由表意字符加声符而形成的形声字，其形符与整字的意义关系密切；由表意字符加形符而形成的形声字，其声符往往是表意的。

(五) 转注

转注造字法是指在表意、表音和意音字符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增加、减少或改换)某些笔画造出字符的方法。甲骨文中转注字的具体构造方法有以下几种。

1. 增加笔画而形成转注字。如：

𠄎(夕)：从𠄎(月)，转注。早期甲骨文“月”像半月形，有形可象；“夕”无形可象，月在夕见，故可以“月”示“夕”。后为求别，在“月”字中加一短竖画即为“夕”字，这样便造出了“夕”字(晚期甲骨文二字又反过来用，变成“夕”像月形，“月”字为月形中多一画，为今字形所本)。“夕”为转注字，二字记录的语词环境相同。

2. 减少笔画而形成转注字。如：

𠄎(檄/榦)：从𣎵(木)，转注，“木”上无头，表示树木被伐后留下的根部之意，为“檄、榦”二字初文。“檄”指木无头，即砍去树枝树干后留下的木榦子；“榦”同“槩(藁)”，指被砍伐或倒下的树木再生的枝芽。

3. 改换笔画形态而形成转注字。如：

𠄎(救)：义为安抚。从𠄎(米)，转注，即将“𠄎”字的小点改

为曲点，仍以“米”为声。

以上所举甲骨文转注字大致可分为三类：与原字之间有音、义联系的转注字叫音义转注字，如“少、卓”；与原字之间只有意义联系的转注字叫表意转注字，如“夕、檄/櫛、材、尸”；与原字之间只有读音联系的转注字叫表音转注字，如“千、脉、浥、救”。转注字与原字之间都有形的联系，即所谓“建类一首(转)”；转注字与原字除了有形的联系之外，还有音或义的联系，即所谓“同意相受(注)”，即原字的音、义与其所造转注字或有音、义两方面的联系，或只有音与义某一方面的联系。

二、甲骨文形义关系

“形义关系”主要是指字符的形体构造与其所记录语词的本义之间的联系。它通过字符的构造方法与构造形态显性或隐性地呈现出来。凡新造字符必然与某一语词的本义发生关系。所谓显性呈现，即字符表示的事物直接等同于其所记录的语词本义，如以上所举的直接象形字；所谓隐性呈现，即字符表示的事物与其所记录的语词本义并不直接等同，而是通过字符表示事物的形态、属性或环境等因素间接联系本义，如以上所举的间接象形字。

构造方法相同但构造形态不同，也可能形成不同的字符而具有不同的形义关系，如前文所举的会意字“企”与“先”、“伐”与“戍”等。

在甲骨文构形中，为了更加贴切地表达形义关系，不仅形符以最合适的形态参与构形，而且声符也往往兼表形，如前面所举的声符形化字，甚至为了表形而改变声符的形态。如：

𦨇、𦨈、𦨉、𦨊(舳)：本指船尾装舵的部位，特指船舵，泛称船。从𠃉(凡，即盘)，𠃉(由倒写)声。从凡(盘)，表示船舵摆动；倒写声符“𠃉”，兼表示船尾舵之形，像尾而倒垂。“舳”字甲骨文本从凡，金文始混同从舟。

一般来说,一个新造字符只与一个语词本义发生关系,但由于事物的类聚性及其发生环境的共生性,一个新造字符也可以同时记录不同读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词。如甲骨文“𠄎”有双手在上或在下正倒两类字形:

(1) 、、、;

(2) 、、、、、、、、、、。

“𠄎”构形正倒无别,皆像双手钻木取火之形,侧旁的小点表示冒出的火星。“𠄎”其实是“鑽(钻)、燧、𤇀(烬)”三字的初文。“鑽(钻)”本指取火,也指取火的工具;“燧”指取火之木,即木燧,泛指钻木取火;“𤇀(烬)”指火种,也指火余(即灰烬)。“𠄎”一个字记录了三个与钻木取火密切相关但读音不同的词。“𠄎”字后来不单用,多用作声符,讹变为“关”。如“朕”本作“𣎵”,从“𠄎”得声,今读音来源于“𤇀”;“送”本作“𣎵”,从“𠄎”得声,今读音来源于“燧”。

甲骨文中这种一个字符记录多个不同读音语词的文字现象,以一字记录二词的居多,它与异代而形成的同形字是不一样的。如记录颜色的“红(hóng)”,又用作“女红”的“红(gōng)”,主要是时代不同而出现的用字现象。而“𠄎”字具有的三种不同的读音是在造字之初便分别记录着“鑽(钻)、燧、𤇀(烬)”三词。

当然,也有不少甲骨文是同源词中的所谓根字(词),这一根字所记录的是读音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的一组同源词。如:

𠄎(𠄎—師):“𠄎”字甲骨文像土堆之形,记录了两个词。一是同“堆”,指土堆;二是“師(师)”字初文,本义为军队。二词音义相因。“堆、師”上古音相近,军队即人成“堆”,故用“𠄎”为“師”。“𠄎(𠄎)”即同源词的根字(词),它所记录的“堆、師”是一组同源词。